

「桃園市 113 年度特教專業研習課程培訓」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 7 條之規定。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23 日桃教特字第 1130048193 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強化本市各級學校行政人員及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特殊教育基本理念與專業知能，提升特殊教育行政績效。

(二)透過系統化之特殊教育課程培訓，提昇本市普通班教師之特殊教育知能，以維護特教學生受教權益與品質。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

四、上課日期：113 年 7 月，課程共 9 天(09：00 至 16：20)

五、上課地點：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小 3F 視廳教室(必要時經教育局、承辦單位確認後，得改採線上研習，或混成教學方式進行)

六、課程內容：特殊教育相關議題，課程包含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認識與輔導、法規與行政實務、課程調整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等，合計 54 小時，課程表詳如(附件 1)。

七、招生對象及人數：

(一)招生對象：本市 113 學年度各級學校校長、處室主任、承辦特教業務組長以及相關承辦人等(限正式編制)。

(二)招生人數：本梯次 50 名，名額如超過時，以每校 1 名為限，依完成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八、報名日期與方式(採書面電子/郵寄，或現場繳交)：

請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三)前繳交報名表(附件 2)、服務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

九、完成培訓條件：

(一)經錄取之參與人員，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不得無故缺席；並完成各課程講師之指定作業。

(二)缺(曠)課累計達授課總時數九分之一以上(超過 6 小時)者，不核發研習證明書。(僅核實登載教育研習時數)

十、管理與學習權益：

(一)參加人員以不支代課費原則核予公假登記。

(二)完成本培訓課程並取得 54 小時研習證明書者，視同取得特教法第 7 條所指之特教三學分。

(三)授課教師得進行隨堂點名、作業指派，並留意學員對課程之反應與建議，以了解學員學習情形，適時予以支持及鼓勵。

(四)授課教師得依學員之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並適時給與建議與指導。

十一、差假：參加人員由學校核予公假登記。

十二、經費：本活動課程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預期效益：

（一）提昇本市各設特殊教育班之行政人員及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比率，並合乎特殊教育法令規定。

（二）提昇本市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及就讀普通班特教學生教師之特殊教育基本理念與知能。

（三）提昇本市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

十四、承辦本計畫工作人員依工作績效核給敘嘉獎 1 次 5 名、頒發獎狀 1 禎 5 名。

十五、本實施計畫奉市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13 年度特教專業研習課程培訓」 課程表

序號	授課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課程視需要輔以案例分享、實務操作)	授課教師
1	7/10 (三)	09:00-12:10 13:20-16:20	6	【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學生的認識與輔導	龍安國小 黃德州主任 (中原大學講師)
2	7/12 (五)	09:00-12:10	3	【特殊教育行政法規與桃園市特教業務】鑑定與安置、政策法規、資源及發展趨勢	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王昭傑主任 (臺北市立大學/中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13:20-16:20	3	1. 鑑定與安置、輔具借用流程、專業團隊 2. 特推會與特教業務工作	國中特教資源中心 張維真主任
3	7/15 (一)	09:00-12:10 13:20-16:20	6	【學習障礙】學生的認識與輔導	中原大學 康雅淑教授
4	7/17 (三)	09:00-12:10 13:20-16:20	6	【情緒行為障礙教育】學生的認識與輔導 (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陳佩玉教授
5	7/18 (四)	09:00-12:10 13:20-16:20	6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發展遲緩/其他障礙】學生之身心特質與教學 (融合教育推動、無障礙環境等)	茄苳國小 鄭友泰校長 (中原大學講師)
6	7/19 (五)	09:00-12:10 13:20-16:20	6	【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轉銜服務】擬定、執行與會議運作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葉瓊華教授
7	7/24 (三)	09:00-12:10 13:20-16:20	6	【資賦優異教育】課程規劃、IGP 的運作與執行等	臺北市立大學 吳淑敏教授
8	7/25 (四)	09:00-12:10	3	【自閉症與亞斯伯格症】學生的認識與輔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張正芬教授
		13:20-16:20	3	【班級經營理論與實務】正向行為支持、親師溝通、普特合作等	國小資深退休教師 郭色嬌老師 (臺北市立大學兼任講師)
9	7/26 (五)	09:00-12:10 13:20-16:20	6	【課程教學調整與多元評量】 (課程教學調整、適性體育及多元評量考試服務等)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 及職涯發展中心 林燕玲教授
		合計	54		

註：以上課程時間、內容方式、講師得視上課狀況調整。

「桃園市 113 年度特教專業研習課程培訓」報名表

姓 名				2 吋照片 (脫帽半身照片)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				
113 學年度 職稱				
聯絡電話	(O): 行動: _____ (H): Line ID: _____ (請務必填寫，以方便聯絡重要事項)			
電子信箱				
職務別	☐ 校長 ☐ 處室主任：處室別_____ ☐ 特教業務組長 ☐ 相關承辦人：處室別_____ ☐ 其他（請敘明）：_____			
繳交資料	☐ 本報名表 ☐ 服務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

主任：

人事：

校長：

※備註：

- 1.請於 6 月 26 日(三)前將報名表+服務證明核章後，掃描成電子檔，寄至中埔國小輔導室特教組邱美君組長（mimu0216@yahoo.com.tw）
- 2.其他相關問題請洽中埔國小，電話：3013028#616 邱美君組長；#510 楊萬教主任